

##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战功赫赫

## 全市刑事警情同比下降12.1%

**晚报讯** 破获刑事案件7000余起、抓获刑事作案成员5000余名,化解矛盾纠纷4万余起、整治安全隐患3000余处,全市刑事警情同比下降12.1%,街面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发案数明显下降……昨天,市公安局对外通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成绩单”。

随着平安南通建设的持续推进,近年来,我市刑事立案总量呈连年下降态势。每到夏季,随着户外活动、夜间生活等增多,一些带有季节性特点的违法犯罪特别是街面犯罪易多发。今夏是我国对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后的首个夏季,各类活动迅猛增长,人流、物流、车流集中,维护社会安全稳定面临诸多新的风险挑战。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部署,6月25日至9月30日,在总结固化去年夏季行动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市公安机关开展了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聚焦夏季社会治安突出问题,聚焦夏季社会治安突出问题,以夏季大整治守护社会大平安、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行动中,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向各类违法犯罪发起猛烈攻势,共破获刑事案件7000余起、抓获刑事作案人员5517名、化解矛盾纠纷4万

余起、整治各类安全隐患3000余处,交通事故的发生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财产损失均同比大幅下降。其中,命案、抢劫、强奸等“八类”案件全部在第一时间告破,办理网络诈骗水军案件8起,查处网上造谣及发布违法有害信息案件78起,查处非法改装交通违法行为800余起,捣毁“笑气”非法加工储存窝点10处,抓获境外电诈窝点“回流”境内人员328名。挂牌整治治安乱点50个,查处问题场所54家、关闭中小旅馆9家、注销网约房源117间。每周组织一次夜间集中设卡、盘查检查,共盘查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517名、逃犯27名,收缴管制刀具22把。

根据夏季警情和治安特点,我市警方还加大巡逻防控力度,最大限度将警力、警车摆上街面,全力挤压违法犯罪活动空间,全市刑事警情同比下降12.1%,其中夏季常见警情环比下降3.6%、传统侵财类警情环比下降9.6%、黄赌警情同比下降13%,街面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发案数明显下降。

“夏季行动”不止于夏,打击犯罪永不收兵。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始终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坚持常态打击、露头就打,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记者张亮 通讯员苏锦安

## 婚前男方买房登记双方名下,婚没结成房咋分?

**晚报讯** 一对男女订婚时,男方为表诚意,主动将女方的名字加在了婚房的购房合同上,事实上房子首付、贷款全由男方负担。此后双方分手,房子的权属该如何分割呢?9月25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认为案涉房屋具有彩礼性质,判决女方配合男方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6月,小金和女子小袁经人介绍相识并建立了恋爱关系。3个月后,双方在亲友见证下按照当地风俗举行了订婚仪式。订婚当日,小金家在南通主城区购买了一套总价款为336万元的商品房作为小金和小袁的婚房,小金的父母向房地产开发公司支付购房首付款200万元。为了表示对小袁的重视和结婚的诚意,小金一家提议,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受人处写上了小金和小袁两个人的名字。因此,剩余136万元房款由小金和小袁为借款人,以该房产为抵押向银行贷款。而实际上,贷款由小金一人按月偿还。

本来万事俱备,只待吉日成婚。但两个年轻人很快发现,由于相处时间较短,彼此之间缺乏了解,在文化背景、生活习惯方面差异较大,种种的生活琐事都无法沟通解决,最终两人走到了分手这一步。

分手后,小金要求小袁配合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的变更手续,由他单独享有《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的权利,但小袁不同意。为此,小金一纸诉状将小袁诉至崇川法院。

法庭上,小袁辩称,其对涉案房屋拥有份额,同时,该房屋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不能涂除其享有的买卖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金和小袁作为买受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显然是为双方结婚而做准备,是双方订立婚约意思表示的延续。小金虽将小袁列为共同买受人,但涉案房屋首付款系由小金父母支付,购房贷款也由小金单独偿还,期待在婚姻缔结成功后让小袁获得利益,具有彩礼性质。因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小金要求《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的权利由其享有的诉请合法有据。

法院还认为,案涉房屋虽未进行登记,但已完成全部结算,具备不动产登记条件,对房屋项下的合同权利义务进行处理,有利于明晰权利,减少当事人讼累。当然,小袁系案涉房屋的共同还款人和抵押人,《商品房买卖合同》权益归小金享有后,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不应影响银行所享有的债权和抵押权。所以在案涉房屋抵押贷款全部清偿前,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具备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变更登记的条件。

综上,一审法院遂判决小袁在所涉商品房预售合同具备变更登记备案条件后十日内配合原告小金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小袁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诉讼。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通讯员高雁 古林 记者王玮丽



## 集中销毁非法渔具

昨天下午,工作人员在用大锤敲击渔具。当天,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开展2023年非法捕捞渔具集中销毁活动,对收缴的200多件渔具进行集中销毁,进一步震慑长江干流非法捕捞行为。

记者唐佳美

小女孩脚卡酒店旋转门  
消防破拆救援

**晚报讯** 近日,南通市区的一家酒店内有小孩脚卡旋转门。接到报警后,指挥中心立即调派唐闸专职消防救援站赶赴现场处置。

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发现,一名小女孩脚卡在大厅旋转门内动弹不得,十分难受。救援过程中,小女孩因为害怕而哭泣,救援人员便让小女孩转过头去并在一旁

暖心安抚。救援人员利用撬棍扩大旋转门的缝隙后,成功解除了小女孩的“被卡”危机。仔细查看小女孩的脚,确认没事救援人员才放心离开。据女孩的家人描述,女孩跑到旋转门内推门玩耍不小心摔倒后,门还在不停旋转才发生被卡事故。

记者李慧  
通讯员胡永盛

合伙做生意的一对恋人分手,  
40万转账要还吗?

**晚报讯** 恋人合伙做生意,双方之间的转账往来,到底是算恋爱花销,还是用于公司经营的费用?记者9月23日了解到,启东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因恋人兼合伙人“分道扬镳”引发的借贷纠纷。

曹某和卢某原为男女朋友。恋爱期间,卢某注册成立了A公司,曹某担任该公司的监事。2022年7月至11月,曹某陆续向卢某转账共计40余万元。在此期间,卢某为公司租赁房屋、装修、进货以及向曹某转账等共计花费30万余元。2022年11月初,曹某、卢某分手,卢某离开A公司,曹某更改了A公司广告牌。

此后,曹某诉至启东法院,请求判令卢某偿还欠款。对此,卢某辩称,双方之前既为恋爱关系亦为合伙关系,现实体店仍由曹某经营,曹某给其的转账多用于店铺经营,部分用于双方恋爱期间的开销,其与曹某间不存在借贷合意。

启东法院经审理认为,曹某和卢某

的陈述均能证明双方在恋爱期间合伙经营。但曹某仅依据转账凭证,主张与卢某存在借贷关系,既未要求卢某出具借条,亦未能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卢某向其借款的事实。而卢某提交的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及到庭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则证明双方存在合伙经营关系。在此情况下,原告应提供进一步证据证明借贷关系成立,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最终,启东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该判决现已生效。

本案承办法官介绍,日常生活中,借款常发生在亲戚、朋友之间,但存在碍于情面或签订借款合同意识不强等情况,一些原告在起诉时往往只持有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而缺乏借贷合意的直接证据,从而导致法官在判断借贷关系是否成立时难度极大。

《民法典》第667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法官提醒,在出借资金时,不仅应留存转账凭证,更应对借贷合意作出明确表示,通过借条、第三方见证等方式将相关证据予以留存,以免日后产生纠纷。通讯员陈佳濠 记者王玮丽